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市自然资罚字[2024]10号

当事人：吉林省鑫通复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勇

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5MA0Y4Y6U64

单位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长胜村一组 255-005/759-095

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厂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6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胜村土地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吉林省鑫通复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吉林省鑫通复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勇。

2. 《询问笔录》2 份，证明吉林省鑫通复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地的事实。

3. 《现场勘验笔录》1 份，违法占地草图 1 份，证明吉林省鑫通复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总面积 15526 平方米，现场建设已完工。

4. 地类认定材料 1 份，证明吉林省鑫通复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村庄 15526 平方米。

5. 规划认定材料 1 份，证明吉林省鑫通复合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 1552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5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三）占用其他土地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批准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对多占的部分，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和《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吉国土资法文〔2016〕1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占用一般耕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8元的罚款。擅自占用其他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其他农用地的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5526 平方米土地给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胜村村民委员会。

2. 对非法占用的 15526 平方米村庄处以每平方米 2 元罚款，罚款共计 31052 元。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 31052 元（叁万壹仟零伍拾贰元整）。

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单位出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你单位开户银行，将罚款通过非税收

入平台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通化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太焕、李泊瀚

电话：0435-3196738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 999 号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